

<<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6961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6966

出版时间：2009-1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吕铁贞

页数：46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>>

前言

改革开放以来，来华投资的外商日益增多，涉及外商投资的立法、司法和执法，成为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以史为鉴，研究总结近代政府建立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的经验教训，把握制度脉络，探究其中得失，予以客观评判，对于完善中国当代涉外经济法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

吕铁贞博士采用对静态的法律文本和动态的执法、司法结合考察分析的方式，系统梳理近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，努力展现历史的真貌，总结出法律制度的时代特征和影响，力图给予历史客观公允的评价，其辛勤耕耘自当有所收获。

本书作为司法部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的结项成果，是继吕铁贞的博士论文出版之后的又一具有助益的相关专著。

<<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>>

内容概要

改革开放以来，来华投资的外商日益增多，涉及外商投资的立法、司法和执法，成为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以史为鉴，研究总结近代政府建立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的经验教训，把握制度脉络，探究其中得失，予以客观评判，对于完善中国当代涉外经济法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

吕铁贞博士采用对静态的法律文本和动态的执法、司法结合考察分析的方式，系统梳理近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，努力展现历史的真貌，总结出法律制度的时代特征和影响，力图给予历史客观公允的评价，其辛勤耕耘自当有所收获。

《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》作为司法部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的结项成果，是继吕铁贞的博士论文出版之后的又一具有助益的相关专著。

<<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的形成 / 1第一节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形成的历史背景 / 1一、鸦片战争后清政权日益衰微,在中外关系中渐趋落入列强的掌控之中 / 2二、民国时期历届政府竭力改善受制于人的中外关系,致力于国家主权的收复与维护 / 4三、近代外商来华投资的有利因素 / 6第二节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 / 9一、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在曲折中形成并不断发展 / 9二、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形成的特点 / 15第二章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商贸业法律制度 / 17第一节 外商来华投资商贸业的诸多权利 / 17一、不受约束的自由交易方式 / 18二、从事商贸活动的地点日益广阔 / 19三、广泛的商品经营范围 / 35第二节 近代涉外商贸税的征管 / 42一、征管机构 / 42二、自主制定税则权力的丧失与艰难收复 / 44三、税目及征收办法 / 48四、税收减免制度 / 60第三节 外商投资商贸业法律制度的实效 / 60一、极其有限的实效性——条约无异于废纸 / 63二、外商何以置法令于不顾 / 66第三章 外商投资经营毒品的法制嬗变:施禁与弛禁 / 69第一节 第一阶段(1796~1842年):禁而不止 / 70一、鸦片输入情形及其危害后果 / 70二、外商投资经营鸦片法制的初步构建 / 71三、有关立法的实施状况及原因分析 / 73第二节 第二阶段(1842—1907年):恶行合法 / 76一、外商谋求投资经营鸦片合法化的过程 / 76二、合法化时期涉外投资经营鸦片的立法内容 / 80三、外商投资经营鸦片行为合法化的原因 / 84第三节 第三阶段(1907—1912年):渐行渐止 / 88一、清政府再度禁烟的原因 / 88二、中外禁烟交涉的过程 / 90三、外商投资经营鸦片法律制度的变革 / 92四、制度的变革对中国禁烟的影响 / 93第四节 第四阶段(1912—1949年):禁而不绝 / 95一、严密的国内立法 / 95二、国际毒品管制体系的逐步形成 / 96三、禁毒法令取得的效果 / 100四、烟祸难绝的原因 / 101第四章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工业法律制度 / 107第一节 外商来华工业投资概述 / 108第二节 外商在华投资设厂的合法化 / 110一、清政府对外商在华设厂的态度:由放任到阻止 / 110二、外商长期觊觎在华投资设厂 / 111三、外商在华投资设厂合法化——《马关条约》的签订 / 112第三节 外商工业投资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/ 114一、市场准入制度化 / 115二、投资形式——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 / 116三、外资工厂的税负 / 119四、保护工业产权 / 121五、保护劳工的权益 / 124第四节 外商投资工业法律制度的实效与作用 / 126一、外商投资工业法律制度的实效 / 127二、外商投资工业法律制度的“双刃剑”作用 / 129第五章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矿业法律制度 / 142第一节 古代中国对矿产开发的主要制度模式 / 144一、“盐铁专卖”模式 / 145二、矿业管理 / 147三、弛与禁、官与民:矛盾中的统一 / 151四、18世纪政策的改变 / 153第二节 矿产法律与矿产权属概念在近代中国的发育 / 155一、清代矿产立法 / 156二、清代矿产权的概念界定 / 157三、民国时期的矿业立法 / 160四、民国时期矿业权属分析 / 162第三节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矿产的政策、法规设定 / 164一、外商采矿权的取得 / 164二、外商投资矿务的方式及利润分配、条件 / 166三、出资比例、管理制度和税收 / 174四、中外合办矿业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/ 183五、申请勘矿、开矿执照 / 187六、登记 / 191第四节 外商投资矿业的衍生物:近代矿务学堂的兴起 / 193一、近代矿业教育体系建立的历史背景 / 194二、移植矿业教育体系的途径:效法日本 / 196三、矿业教育体系的逐步成熟 / 199第六章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铁路法律制度 / 202第一节 中国近代铁路事业发展历程 / 202一、清政府修筑铁路的态度变迁:从深闭固拒到“毅然兴办” / 203二、民国时期中国铁路的发展 / 206第二节 外商铁路投资权的攫取 / 208一、外商对铁路修筑权的长期觊觎 / 208二、外商攫取路权投资的路径 / 212第三节 国人关于外商投资铁路的主要思想 / 215一、是否借用外债的争论 / 215二、路权自主,勿落外人之手 / 216三、规划抵制线 / 218第四节 规制外商在华投资铁路的主要内容 / 219一、投资许可 / 219二、投资形式 / 220三、在规定时限内勘测、施工 / 221四、铁路的经营期限 / 222五、设立路矿学堂 / 223六、铁路沿线开矿问题 / 224七、调处解决争议 / 225第七章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金融业法律制度 / 227第一节 外商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相关法律制度 / 228.....第八章 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房地产法律制度第九章 外商投资邮政业法律制度第十章 近代涉外纠纷的解决机制结束语附表主要参考文献后记

<<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>>

章节摘录

一、不受约束的自由交易方式 鸦片战争前，外商在华从事商贸活动只能由行商居间代理，受到诸多约束和限制。

对此，外商深有怨言，将公行制度视为在华从事商贸活动的最大障碍。

所以，废除行商制度，允许外商自由交易是《南京条约》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该约第5款规定：“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，向例全归额设行商，亦称公行者承办，今大皇帝准嗣后不必仍照向例，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，无论与何商交易，均听其便。

”[2]该规定开外商自由贸易合法化的滥觞，嗣后其他国家美国、法国、瑞典、挪威等与清政府签订的条约都有类似规定，[3]其他国家援引最惠国待遇“无不同获其美”、“一体均沾实惠”。

这里的自由交易是与公行时期相对而言的，仅指外商在与何人交易方面不受约束和限制，可以自主决定，任何人“不得居中把持”，“以杜包揽把持之弊”。

由于语言、商业习惯和各种货币、度量衡“复杂万端，不易通晓”[6]等方面的原因，外商常常根据需要自由雇用买办为代理人。

不过，买办只能根据双方签订的契约从事代理活动。

有关这方面的内容，在此恕不赘述。

外商的自由贸易还表现在可以自由选择交易方式，既可以是物物交易，也可以是现款交易或用期票交易。

鸦片战争以前，清政府为了制止白银外流，以堵“漏卮”，三令五申严禁现金交易。

可是，鸦片战争以后这种禁令虽然没有被明令取消，但是这种禁令的发布已不多见。

所以，在事实上清政府已默认物物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为合法。

民国以降，历届政府的有关法令和中外缔结的条约对交易方式无任何限制。

<<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